

2023年度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
- （二）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内设机构八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另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派驻镇（街）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06.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5.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5.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0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38
总计	30	3,446.20	总计	60	3,446.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5.89	2,750.34	0.00	0.00	0.00	0.00	61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5.35	2,493.00	0.00	0.00	0.00	0.00	472.35
20404	检察	2,965.35	2,493.00	0.00	0.00	0.00	0.00	472.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8.66	1,684.63	0.00	0.00	0.00	0.00	324.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50	2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48.32	0.00	0.00	0.00	0.00	0.00	148.32
2040409	“两房”建设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7.99	36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2.88	1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2	257.34	0.00	0.00	0.00	0.00	13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5	257.34	0.00	0.00	0.00	0.00	101.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5	16.34	0.00	0.00	0.00	0.00	10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0	1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	0.00	0.00	0.00	0.00	0.00	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9.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2	0.00	0.00	0.00	0.00	0.00	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406. 82	2, 409. 20	997. 62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006. 28	2, 008. 66	997. 62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3, 006. 28	2, 008. 66	997. 62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08. 66	2, 00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70	0. 00	266. 70	0. 00	0. 00	0. 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48. 32	0. 00	148. 32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 15	0. 00	49. 15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2. 86	0. 00	362. 86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 59	0. 00	170. 5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12	39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 75	358.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75	117.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 00	12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 00	5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8. 30	28.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 30	28.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8	4.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8	4.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42	9.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42	9.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42	9. 4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33.93	2,533.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34	257.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0.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1.27	2,791.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9.38	39.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30.65	总计	64	2,830.65	2,830.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91.27	1,941.97	849.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3.93	1,684.63	849.31
20404	检察	2,533.93	1,684.63	849.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4.63	1,684.6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70	0.00	266.70
2040409	“两房”建设	49.15	0.00	49.15
2040410	检察监督	362.86	0.00	362.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0.59	0.00	17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34	25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34	257.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4	1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0	123.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0	5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4
30101	基本工资	631.00	30201	办公费	14.16
30102	津贴补贴	564.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33	30206	电费	1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3	30207	邮电费	2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1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0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7.69		公用经费合计	24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20	0.00	52.40	15.00	37.40	3.80	33.31	0.00	31.48	14.58	16.90	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3,44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6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22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91.99万元，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减少170.2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1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12.82万元，二是地方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减少41.1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3,44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0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81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07.53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72万元。

2. 项目支出997.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45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物业管理费、被装购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5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5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22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91.99万元，二是省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经费减少170.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9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1.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5.28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1.8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6.2万元的5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8万元，下降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8万元，完成预算52.4万元的60.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8万元，下降1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4.58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1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37.4万元的4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8万元，下降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4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9万元，下降9.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单价低于2022年购置单价，二是

2023年公务出差频次减少，且单位近年新增公务用车均为新能源汽车，油费和维修维护费等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是2023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8万元，占94.5%；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占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4.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业务交流、案件研讨等按规定开支的用餐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264人。主要包括因检察业务开展、学习交流等公务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接待上级及同行业务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万元，下降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减少9.61万元，水费增加0.86万元，电费减少9.82万元，邮电费减少10.6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89.78万元，差旅费增加0.29万元，维

修（护）费减少2.5万元，培训费减少0.14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9万元，专用材料费增加2.64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7.53万元，工会经费减少2.83万元，福利费减少0.8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52.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1.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6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64%；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故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践行人民至上，着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扎实推进“四大检察”，助力法治鹤山建设，坚持固本强基，大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30.65万元，执行数2791.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坚持以能动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0人，提起公诉747人，同比上升14.5%和20%。坚定维护政治安全，起诉跨境犯罪7件10人；成功办理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本市首宗涉恶案件，起诉以潘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11人，高质效完成“恩平635涉黑恶专案”审查起诉工作。大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办理抢劫、强奸、毒品等重大刑事案件40件，起诉54人。切实保障经济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6人；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5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网络黑产犯罪60人。依法办理“119”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系列案，起诉13人，成功追赃8387万元。

2. 坚持用心办好为民实事推进检察服务民生。做优未成年人

检察综合保护。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14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达77.8%。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批准逮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3件13人。为5名提起民事诉讼的未成年被害人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开创江门地区“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办案新模式。就本市多家文身店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部分商家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多家医院未落实未成年被害人强制报告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推动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在派驻鹤城检察室建立鹤山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有效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全覆盖。15名资深检察官组成法治副校长队伍，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3. 坚持以高质效办案助力法治鹤山建设。持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全年监督立案107件、撤案82件，纠正漏捕漏诉93人，立案监督及纠正漏捕漏诉后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均为100%；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7份、检察建议书20份，均获采纳；开展非法证据排除监督2件，排除非法证据4份。组织开展命案积案、取保候审未呈诉案件等专项评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件、通过二审程序抗诉3件，抗诉采纳率100%。深入镇（街）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针对社矫对象存在漏管、社矫方案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发出检察监督意见。先后开展“交付执行”“留所服刑执行”等专项检察活动。

4. 坚持以深化改革不断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主动强化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学生代表202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向市政协班子通报重点工作情

况。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具结程序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在场见证率达100%，进一步优化律师现场、互联网阅卷工作。持续深化检察听证，开展检察听证87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103人次，实现人民监督员监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十种方式全覆盖。持续规范案件信息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043条。

5. 坚持以严的基调持续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一体融合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第五党支部作品《融心·融情·融智，守护高墙内外的“一米阳光”》在2023年鹤山市机关工作创新擂台赛中获评服务增效项目“一等奖”。成立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系统推进教学练战一体培训，引导检察人员及时更新司法理念，提升专业办案能力，今年以来组织各类培训129场941人次。切实把文明创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内容表述不明确、不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目标，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当设定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细化量化，使执行结果有据可循。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6.92万元，执行数为1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司法救助案件15件，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通过诉讼

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活状况；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有效提升机房设备机架布局合理化程度，提升机房安全和信息化安全保护等级，努力让机房管理达到一级规范标准；装备购置不断提升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经费按年初预算完成了目标，略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项目预算编报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部门未开展2023年度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